

經 Qualtrics 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一：

建議只下調適用證券即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股本權證的最低上落價位，您是否同意？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以本人從事本業 40 年之過往經驗，當市場股票價格收窄之後，成交量及金額反而會越少，主要原因舉例：當買入後需要等待更多價位後才能讓客戶有機會沽出。當沽出後亦然，所以近年來很多客戶少了參與即日鮮之動作，而形成大市成交量不升反跌。

問題二：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維持價格範圍 0.5 元以下及 50 元以上的最低上落價位不變的建議？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意見如同以上 Q 1 之建議，若能將價位擴闊調高，相信反而吸引更多參與者。

問題三：

您是否同意第一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10 元至 5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 至 6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4 至 1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同上

**問題四：**

您是否同意第二階段所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或最低上落價位的下調幅度（即價格在 0.5 元至 10 元之間的股票下調 50%，以實現價位價格比率為 5 至 100 個點子）？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同上

**問題五：**

您是否同意繼續使用現行最低上落價位隨價格上升的單一價位表模式？

否，理由如下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如不能推行，原則上同意繼續現有機制

**問題六：**

您是否同意同一類型的證券採用多價位表模式？

沒有意見

如同意，您會提議使用甚麼納入資格？

不適用

如不同意，您認為在實施多價位表模式過程中會遇到何種挑戰？請詳細說明：

不適用

**問題七：**

您是否同意報價規則，包括不同交易時段，以及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內及以外達成的交易適用的相關規則，在現行價位要求上附加以百分比為基準的要求（即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位或 3.5%，以較高百分比者為準）？

是

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八：

您有否注意到任何因下調最低上落價位而對系統設施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期權以三個小數位交易的安排？

否

如有，請詳細說明相關影響，並就所涉及的額外系統設施變動所需的準備時間提出意見。

不適用

問題九：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第一階段新價位表生效前，給市場六個月時間準備？

是

如不同意，您認為合理的準備時間為何？請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

若聯交所於檢討第一階段下調最低上落價位成效後決定推行第二階段，您會需要多少時間準備？

4 至 6 個月

其他（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不適用

問題十一：

您對下調香港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不適用